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一、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因其他原因需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為基礎，前述法律及慣例可能發生變化或調整，亦可能具有溯及力，所以以下稅收規定概要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非處理相關H股[編纂]可能涉及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有關[編纂]H股的後果，閣下應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

以下討論不涉及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編纂]務請就擁有和[編纂]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一) 股息涉及的稅項

1、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預繳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務條約獲得減免。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施行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或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限不超過1個月(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個月但不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此外，應用稅務協議股息條款受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訂出的規定所制約，包括於2009年2月20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所指明的指引。遵守此等規例為釐定《安排》下適用於股息的稅項所必要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經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經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於中國設有機構或場所但源自中國的收入並無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直接有關連，則有關非居民企業須就源自中國的收入(包括自中國居民企業所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等預扣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條約予以減少或豁免。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須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其在2008年及以後分發給非居民企業股東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一步修改。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或以上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以取得上述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而做出的安排或交易，不得適用上述規定。

根據適用法規，本公司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部門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部門核實。

3、 稅收條約

所居住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二) 股份轉讓所涉及的稅項

1、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對個人在境內特定證券交易所(含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限售股除外。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所得的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實際上，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票所得徵收所得稅。

2、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上述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所得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須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扣繳所得稅。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減免。

（三）股份轉讓涉及的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1日起施行、其後經多次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及個人須繳納增值稅，而「在中國從事服務銷售」指交易的服務提供商或接受服務者位於中國境內。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扣除購買價後的銷售價結餘）繳納6%的增值稅。該增值稅責任適用於一般及外國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轉讓金融產品的個人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免徵中國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持有人可能毋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倘H股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鑒於並無明確規定，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如有）的12%。

（四）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有法律約束力及受中國法律保障的所有類型文件。因此，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購買或出售H股。

（五）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中國目前並無徵收遺產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六)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先後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境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8月2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通過基金互認買賣香港基金份額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該公告執行至2027年12月31日。

二、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一)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企業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經2016年1月29日修訂並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規定申請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每次認定的有效期為三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二) 增值稅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現行主要增值稅稅率為：13%（適用於銷售貨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9%（適用於銷售建築服務、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等）及6%（適用於其他服務及無形資產的銷售）。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徵收率為3%（部分情形適用1%）。

三、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受到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成外幣。中國人民銀行下轄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發佈並自1996年4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其後分別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以下稱「**《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列明，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帳不施加任何限制；對於資本項目，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發佈並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兌換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無須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開設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企業，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從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ii)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iii)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iv)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於擬增持或減持股份前2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v)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用外匯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兩項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經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18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及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經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允許所有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資本兌換所得的人民幣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惟有關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項目應為真實合規，並符合外商投資負面清單；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同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